

维西县永春乡四保村大梁子组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招标编号: DQCX-CS-2023-46)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迪庆藏族自治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维西县永春乡四保村大梁子组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0 万元, 招标人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永春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维西县永春乡四保村大梁子组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位于永春乡四保村内, 本县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192.25m²; 为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最大高度 4.3m,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室外附属工程包含室外地坪、护栏、挡土墙等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维西县永春乡四保村大梁子组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维西县永春乡四保村大梁子组 2022 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执行。

(2) 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执行。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修建同类工程施工经验和业绩, 信誉良好,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条件的施工企业。

(4) .建造师要求: 投标申请人拟派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5)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承接过1个类似项目, 新公司不做要求;

(6)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9、2020、2021或2020、2021、2022)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财务状况要求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6月1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地点: 迪庆宸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维西办事处(地址: 维西县保和镇打枪坝宏远汽修厂对面二楼); 携带资料: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现场报名并领取纸质版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 迪庆宸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维西办事处开标室(地址: 维西县保和镇打

枪坝宏远汽修厂对面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迪庆宸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维西办事处开标室(地址: 维西县保和镇打枪坝宏远汽修厂对面三楼)

七、其他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方需求, 完成维西县永春乡四保村大梁子组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施工服务, 项目概况: 维西县永春乡四保村大梁子组2022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位于永春乡四保村内, 本县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192.25m²; 为一层砖混结构, 建筑最大高度4.3m,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室外附属工程包含室外地坪、护栏、挡土墙等工程。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永春乡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永春乡人民政府

地址: 维西县永春乡拖枝村大村四组

联系人: 万卫秀

电话: 1357847205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迪庆宸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日月星辰小区18幢2单元204

联系人: 周定松

电话: 13388875028

电子邮件: 10546675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春发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